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武陣決賽競賽章程

- 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體育署 111.07.18 臺教體署學（三）字第 1110026322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宗旨：為落實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，推展校園民俗體育活動，提供多元化學習管道，培養學生終身運動之習慣，特辦理此項活動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各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吳鳳科技大學。

六、比賽期程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19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踢毬、撥拉棒、砌磚、 流星球、臺灣獅、客家獅
11 月 20 日	吳鳳科技大學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醒獅、臺灣獅、文陣、 舞龍
12 月 2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 (競速賽)
12 月 3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 (競速賽)
12 月 4 日	國立臺南大學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陀螺 武陣、跳繩

※Covid-19 防疫措施，屆時賽事的舉辦將依據中央政府防疫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辦理。

(二) 報名日期：自 111 年 09 月 13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18 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程序：

1. 參賽資格：全國各公私立大專、高中職、國中、國小均以單一學校為單位，由在籍學生組隊報名參加。
2. 報名方式：本賽事僅採用網路報名，完成網路各項報名後，需回傳已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之報名表到報名系統中。
 - (1) 報名：請至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register>)，完成欲參賽所有項目報名後，並送出網站報名資料(※請參考報名注意事項)。
 - (2) 回傳：網路報名資料送出後，於報名網頁列印紙本，紙本報名表請蓋「學校關防」及「承辦人員職章」，再將紙本以『彩色掃描』成 PDF 檔，並回傳至報名系統(請於 111 年 10 月 18 日前回傳紙本報名表至報名系統中，以上傳時間為憑，逾期不受理)。
 - (3) 報名表回傳後始完成報名程序，報名成功與否須待承辦單位審核後，以 E-MAIL 回復為準。

(四) 賽程公告日期：111 年 10 月 31 日。

1. 公告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)，請各參賽學校務

必上網下載各單項賽程。

2. 因參賽隊伍眾多，不開放調整賽程，煩請各參賽隊伍於報名備註填寫賽程需求及原因，大會會依據需求作為安排賽程考量。

(五) 開幕典禮：吳鳳科技大學 11 月 20 日、國立臺南大學 12 月 4 日，皆在上午 10：30 於各比賽地點舉行。

111 學年度全國賽重要期程	
111/09/13-111/10/18	報名時間
111/10/31	賽程公告
111/11/19-111/12/4	比賽時間（參考第六點比賽期程）
各項目比賽開幕日期	於該競賽場地星期日上午 10：30 開幕典禮

※本學年度全國賽，不提供便當申請，各參賽單位如有用餐需求，敬請自理。

(六) 「民俗體育全國賽菁英決賽」預計進行內容：

1. 參賽組別：全國賽中指定的項目組別，詳見菁英決賽章程。
2. 參賽限制：全國賽參賽組別的前兩名，進入菁英決賽。
3. 比賽規則：參照各項目競賽規則。
4. 比賽時間／地點：

比賽時間	地點	項目
11 月 20 日	吳鳳科技大學旭光中心 (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)	舞龍、醒獅、 臺灣獅
12 月 4 日	國立臺南大學中山館 (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二段 33 號)	扯鈴、跳繩

七、Covid-19 防疫措施

- (一) 各參賽單位到達吳鳳科大及臺南大學後，請先繳交體溫紀錄表格（如附件）或通過體溫測量通道後，再至各賽區服務台（體育館），辦理報到手續領取秩序冊及相關資料。
- (二) 所有進入賽區人員請全程配戴口罩，選手於展演時得摘除口罩，賽後請配合戴上口罩。
- (三) 比賽場區僅允許檢錄完之參賽隊伍及教練 1 人由檢錄人員帶領進入，並於比賽後儘速離場。其他非賽務相關人員禁止入場。
- (四) 於賽區內請保持適當之社交距離，並應配戴口罩，敬請配合；比賽期間將安排工作人員機動巡查，若發現未依規定者，將進行規勸，若不聽規勸，則通報裁罰。
- (五) 各比賽場區備有口罩、消毒酒精、防護面罩等防疫備品，以供不時之需；服務台更備有額溫槍及適量快篩試劑以防萬一。
- (六) 各比賽場地定期消毒作業、保持通風。
- (七) 賽前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防疫政策，再行檢視本賽程防疫措施有無修正必要。

八、比賽內容：

(一) 項目	武陣			
(二) 學制	國 小	國 中	高 中	大 專
(三) 賽制	(四) 組 別			
宋江陣	男女混合組			
獅陣				
其他武陣				
創意武陣				
個人兵器單練	男子／女子組			
雙人兵器對練	男女混合組			
※備註	<p>※每校限報名兩種賽制，一組別限報名一隊，個人兵器單練、雙人兵器對練除外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宋江陣，含：打面（花面）宋江陣等。 獅陣，含：金獅陣、宋江獅陣、臺灣獅陣、龍鳳獅陣等。 其他武陣，含：白鶴陣、五虎平西...等，有將首（官將、家將、七爺八爺...等）性質的武陣除外；報名「其他武陣」時，請填入該武陣之名稱。 創意武陣，含：創意宋江陣、創意獅陣、創意白鶴陣、創意五虎平西……等。 武陣必須含兵器與武術演練，如無兵器武術展演之隊伍，請至「文陣」類別報名參加。 「雙人兵器對練」項目及「個人兵器單練」項目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，比賽器械需為宋江兵器。 參賽隊伍可提供字幕或旁白人員等各種形式來解說表演內容，以增加觀眾對表演技藝之了解，及促進各隊伍相互觀摩之效果，但字幕、擴音設備等道具請自備。 			

九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宋江陣

宋江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（隊伍動作整齊度）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		
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
(二) 獅陣

獅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(隊伍動作整齊度)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		
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
(三) 其他武陣

其他武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■ 器材規範：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樂器。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30 分
陣式內容	陣式內容所具意義（兵法攻守或傳統民俗文化上的意義）、動作與隊形的流暢性、一致性（隊伍動作整齊度）等。	30 分
套路演練	兵器、拳術、對打……等演練。	20 分
鼓樂掌握	鼓、鑼、鈸的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與造型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、服裝與器械整齊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		
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
(四) 創意武陣

創意武陣比賽實施方式		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■ 比賽人數：參賽人數須 20 人以上，最多不得超過 50 人（含預備選手 2 人）。■ 比賽時間：15-25 分鐘。■ 計時方式：鼓聲響時開始計時，最後鼓聲停止為結束。■ 器材規範：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使用音樂者請自備音響及播放人員。2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■ 如遇特殊狀況導致已報名選手不足以出賽，大會允許該校進行選手替換，惟該校需檢附蓋有學校關防證明之替換資料（見附件）。		
評分標準		
武陣傳統文化特色	符合該項武陣及流派或該地區應有的傳統文化特色與技巧等。	40 分
發揚與創新自我風格	包括視覺意象、肢體動作等。	30 分
造型	含服裝、彩妝、佩飾、道具等。	10 分
音樂掌握	傳統鼓、鑼、鈸與現代音樂元素配合和流暢。	10 分
整體精神	整體默契、秩序、喊聲、進退場掌控等。	10 分
扣分標準		
人數不足 1 人扣總成績 1 分，上限 5 分		
比賽時間不足 1 分鐘或超過 1 分鐘，扣總成績 1 分，以此累計扣分。		

(五) 雙人兵器對練

雙人兵器對練實施方式		
<p>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3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（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）。</p> <p>■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2 人，預備選手 1 人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</p> <p>■ 器材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長短器械為主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扣分標準		
未完成套路不計分、遺忘扣 1-3 分。		
服裝飾物影響一次或掉地，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等現象扣 1 分		
失去平衡扣 1-5 分，晃動移動跳動每一次扣 1 分，附加支撐扣 3 分，倒地扣 5 分。		

(六) 個人兵器單練

個人兵器單練實施方式		
<p>■ 參賽限制：每校限報 5 隊，不可重複報名（限已報名武陣競賽之隊伍始可報名）。</p> <p>■ 比賽人數：每組參賽人數為 1 人。</p> <p>■ 比賽時間：1 分鐘。</p> <p>■ 器材規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比賽器材需自備，大會無提供相關器材。2. 比賽器材須以武陣器械為主。		
評分標準		
動作品質	運動員現場完成套路時，動作規格明確到位。	45 分
演練勁力協調	勁力充足，用力順達，力點準確，手眼身法步配合協調。	35 分
精神節奏風格	節奏分明，風格突出。	20 分
扣分標準		
套路未完成，不予計分。		
套路遺忘，扣 1-3 分。		
服裝飾物影響或掉地，每一次扣 1 分。		
服飾開鈕、撕裂、掉鞋……等，扣 1 分。		
器械明顯彎曲變形，扣 2 分。		
器械折斷或掉地，扣 5 分。		
失去平衡，扣 1-5 分。		
晃動移動跳動，每一次扣 1 分。		
附加支撐，扣 3 分。		
倒地，扣 5 分。		

十、各單項競賽規則、參賽訊息及公告事項請上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(網址 <https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) 閱覽，如有疑問請來電或留言至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留言討論區中：

(一) 聯絡單位：國立臺南大學民俗體育發展中心。

(二) 聯絡電話：06-2133111#575；06-2148642 (無人接聽時將轉為語音答錄，但請留下您的連絡方式與問題，或至下列留言板留言，我們會儘快與您再聯繫)。

(三) 留言板討論

(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index.php?inter_url=discuss)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 獎勵辦法

1. 所有賽制：獲得特優、優等、甲等團隊，每位選手頒予教育部體育署獎狀乙紙。
2. 指導證明：各項各組參照本競賽之敘獎規定頒予指導老師大會(國立臺南大學)獎狀乙紙。
3. 獎盃：菁英決賽獲勝的團隊，頒發金質獎盃乙座。另一隊則頒發菁英獎盃乙座。

(二) 敘獎規定：團體賽制平均評分 90 分以上者為特優(視同第一名)，85 分以上者為優等(視同第二名)，80 分以上者為甲等(視同第三名)。

※團體賽制：三人以上(含三人)之團體隊伍皆屬之。

※最後實得分數小數點後無條件捨去。

(三) 獎狀將採事後寄發，參賽學校報名時請填寫正確收件地址(學校地址)及收件人(學校聯絡人)，以利獎狀寄發事宜。

十二、申訴：

- (一) 賽程中若發生爭議，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若賽程發生爭議，除當場以口頭申訴外，仍須依照規定，於該項成績宣布後三十分鐘之內，正式提出書面申訴，否則不予以

受理。(申訴單如附件)

- (三) 提出申訴時，應由領隊或學校代表簽字蓋章，並以書面向大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開會討論並做成決議。
- (四) 各項比賽進行中，各領隊、指導教師及選手，不得當場質詢裁判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附則：

- (一) 參賽者請攜帶證明文件(學生請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相關在學證明書、證明文件)，以備檢查。
- (二) 大會於各比賽會場僅提供擴音機(不含CD播放器)與連接線供參賽隊伍自行播放音樂，為避免因突發狀況無法完整播放而引起爭議，各參賽單位可自行準備播音器材。
- (三) 本賽會為達推廣之效，開放各單位公開攝錄影；唯所攝錄影像僅限教育用途；嚴禁商業用途，違者需自負法律責任。
- (四) 大會攝錄之影像、照片，參賽者需無條件提供大會使用於宣傳、文宣、供教育訓練等用途；而各隊伍所使用之音樂版權問題由各參賽選手及單位自行負責。
- (五) 本項賽事大會依規定投保「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」，各位參賽學校單位請自行為參賽隊職員另行投保個人意外險。
- (六) 各參賽隊伍如從未填下列資料庫，本賽會鼓勵各參賽隊伍另填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中的師資團隊資料庫後，使得參與競賽；以提供各界查詢、下載、分析各地團隊特色之資料，期維護民俗體育文化資產的保存與發揚。
- (七) 大會賽程期間，如有違背運動精神、不正當之行為(如：冒名頂替、資格不符……等)，或不服從裁判、於網路散布不實言論等情形；經查明屬實者，除立即取消比賽資格及依情節予以禁賽外，並公佈違規選手姓名及所屬學校單位，其領隊、指導及管理人員應負相關之行政責任，將報請其所屬縣市教育局(處)議處。

十二、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於「民俗體育教學資源網」公告之(網址 <http://custom.nutn.edu.tw/contest/?q=49/news>)。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體溫紀錄表

日期：

參賽學校：

聯絡人：

連絡電話：

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	編號	姓名	當日體溫
1			21		
2			22		
3			23		
4			24		
5			25		
6			26		
7			27		
8			28		
9			29		
10			30		
11			31		
12			32		
13			33		
14			34		
15			35		
16			36		
17			37		
18			38		
19			39		
20			40		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申訴單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申訴具體事由			
判決結論			

領隊或學校代表簽章

審判單位簽章

教育部體育署 111 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競賽

團體賽特殊狀況選手替換表

學校名稱		比賽日期	
比賽項目		比賽組別	
特殊狀況選手替換事由			
學校關防			